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(電子組) 四年制課程表

年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1)	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.5 核心通識(一) 2/2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.5 核心通識(二) 2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	體育(六) 0/2 專業倫理 1/1		
						延伸通識 2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	延伸通識 2/2 延伸通識 2/2		
小計		6/11.5	6/10.5	3/6	5/8	4/8	5/7	0/0	0/0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*物理實驗(一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*物理實驗(二) 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
小計		10/12	10/12	0/0	0/0	0/0	0/0	0/0	0/0
系共同專業 必修 (23/31)		數位邏輯 3/3 *數位實習 2/4	電子學(一) 3/3 電路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二) 3/3	*實務專題(一) 2/4	*實務專題(二) 2/4	*實務專題(三) 2/4	
小計		5/7	6/6	3/3	3/3	2/4	2/4	2/4	0/0
電子組專業 學程必修科 目(21/27)			*電子實習(一) 2/4	電子學(二) 3/3 *電子實習(二) 2/4 電路學(二) 3/3	電子學(三) 3/3 電磁學 3/3 *電子實習(三) 2/4 近代物理 3/3				
小計		0/0	2/4	8/10	11/13	0/0	0/0	0/0	0/0
總計		22/31	24/34	17/22	16/21	6/12	7/11	4/	0/0
選 修 科 目	電子組 學程	*程式語言實習 (一) 1/2	*程式語言實習 (二) 1/2	電子儀表 3/3 *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2/4 *微算機實習 2/4 信號與系統概論 3/3	線性代數 3/3 光學導論 3/3 電子材料 3/3 *FPGA 系統設計實務 2/4 *感測器實務 2/4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概論 3/3 綠色能源科技概論 3/3	機率與統計 3/3 光電材料 3/3 電磁波 3/3 半導體物理 3/3 *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務 2/4 *VLSI 設計實務(一) 2/4 *數位晶片設計實習 2/4 生產力 4.0 概論 3/3 非同步互動式網頁程式 設計 3/3	光電元件 3/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/3 半導體元件 3/3 *光電元件電路實務 2/4 *通訊實習 2/4 *VLSI 設計實務 (二) 2/4 *模組研磨檢測實務 2/4 微感測器與感測電路 設計 3/3 印刷電路板導論 3/3 光學透鏡系統設計量 測實務(一) 3/3 半導體產業趨勢與封 裝技術 3/3 數位系統設計 3/3	*學期實習(一) 10/10 *專案實習 2/2 *暑期實習 2 半導體製程 3/3 平面顯示器 3/3 電子電路設計 3/3 類比濾波器設計 3/3 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量 測 3/3 *封裝模組設計實務 2/4 *嵌入式系統開發實習 2/4 系統級封裝之離型基 材電路佈局設計 3/3 高速數位系統設計與 模擬驗證 3/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 3/3	*學期實習(二) 10/10 *專案實習 2/2 太陽能元件 3/3 微機電與介面電路 3/3 雷射工程 3/3 VLSI 測試 3/3 *半導體元件實務 2/4 *無線感測網路實務 2/4 高速電路板設計 3/3 佈局驗證命令檔與 TCL 設計實務 3/3 智慧健康照護 3/3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4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(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，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3 學分)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門遠距教學類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- (五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(六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七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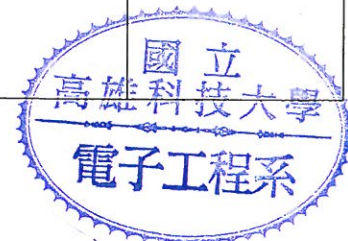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電子組學程選修科目，電子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8 學分。
- (二)本組教師依據系所發展需求所增開之選修課程，且依規定呈報課程開課異動對照表者，亦得列入本組選修科目。
- (三)*為實務科目，至少修畢實務科目 3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若未修畢實務科目 32 學分，必須修畢本組其他至少兩科專業選修科目(含在本組專業選修 18 學分內)，始得畢業。
- (五)若修習學期實習(一)，可免修實務專題(三)。
- (六)海外中五學制生畢業要求需額外增加專業選修 12 學分。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(電信與系統組) 四年制課程表

年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1)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.5 核心通識(一) 2/2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.5 核心通識(二) 2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	體育(六) 0/2 專業倫理 1/1	延伸通識 2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	延伸通識 2/2 延伸通識 2/2	
小計	6/11.5	6/10.5	3/6	5/8	4/8	5/7	0/0	0/0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*物理實驗(一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*物理實驗(二) 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	
小計	10/12	10/12	0/0	0/0	0/0	0/0	0/0	0/0	
系共同專業必修(23/31)	數位邏輯 3/3 *數位實習 2/4	電子學(一) 3/3 電路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二) 3/3	*實務專題(一) 2/4	*實務專題(二) 2/4	*實務專題(三) 2/4		
小計	5/7	6/6	3/3	3/3	2/4	2/4	2/4	0/0	
電信與系統組 專業必修科目 (25/35)		*電子實習(一) 2/4	電子學(二) 3/3 *電子實習(二) 2/4 *微算機實務 2/4 電路學(二) 3/3	電子學(三) 3/3 *電子實習(三) 2/4 電磁學 3/3	通訊導論 3/3	*通訊實習 2/4			
選修科目	電信與系統組 學程	*程式語言實習(一) 1/2	*程式語言實習(二) 1/2	光纖通訊導論 3/3	信號與系統 3/3 工程機率 3/3 *FPGA 系統設計實務 2/4	電磁波 3/3 醫學工程概論 3/3 電腦工程圖學 3/3 工程軟體實務應用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 通訊系統 3/3 微帶被動元件 3/3 *生醫信號實習 2/4 *RFID 應用實務 2/4 *VLSI 設計實務(一) 2/4 *數位晶片設計實習 2/4 銀髮族健康照護服務系統應用專題 3/3 智慧電能監控系統 3/3 物聯網安全 3/3 生產力 4.0 概論 3/3 衛星通訊 3/3 物聯網核心應用 3/3	自動控制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 通訊系統 3/3 數值分析 3/3 *手機平台實務 2/4 *微波元件實務 2/4 *VLSI 設計實務(二) 2/4 數位信號處理 3/3 電子設計自動化 3/3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設計概論 3/3 無線感測網路系統 3/3 物聯網核心技術 3/3	*學期實習(一) 10/10 *專案實習 2/2 *暑期實習 2/ 無線通訊概論 3/3 電腦通訊網路 3/3 語音系統設計 3/3 *網路通訊實務 2/4 *光纖通訊實務 2/4 *嵌入式系統開發實習 2/4	*學期實習(二) 10/10 *專案實習 2/2 近代通訊概論 3/3 數位濾波器 3/3 *無線感測網路實務 2/4

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8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1 學分(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，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3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門遠距教學類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 -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-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-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 -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- (五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(六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七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電信與系統組學程選修科目，電信與系統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8 學分，其中實務選修至少須選修 4 學分(*為實務科目)。
- (二)本組教師依據系所發展需求所增開之選修課程，且依規定呈報課程開課異動對照表者，亦得列入本組選修科目。
- (三)若修習學期實習(一)，可免修實務專題(三)。
- (四)海外中五學制生畢業要求需額外增加專業選修 12 學分。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(資訊組) 四年制課程表

年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1)	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.5 核心通識(一) 2/2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.5 核心通識(二) 2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三) 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	體育(六) 0/2 專業倫理 1/1		
						延伸通識 2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	延伸通識 2/2 延伸通識 2/2		
小計		6/11.5	6/10.5	3/6	5/8	4/8	5/7	0/0	0/0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*物理實驗(一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*物理實驗(二) 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
小計		10/12	10/12	0/0	0/0	0/0	0/0	0/0	0/0
系共同專業 必修 (23/31)		數位邏輯 3/3 *數位實習 2/4	電子學(一) 3/3 電路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一) 3/3	工程數學(二) 3/3	*實務專題(一) 2/4	*實務專題(二) 2/4	*實務專題(三) 2/4	
小計		5/7	6/6	3/3	3/3	2/4	2/4	2/4	0/0
資訊組專業 必修科目 (21/27)			數位系統設計 3/3	微算機原理 3/3 *微算機實習 2/4 *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2/4 *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/4	資料結構 3/3	計算機結構 3/3	作業系統 3/3		
小計		0/0	3/3	9/15	3/3	3/3	3/3	0/0	0/0
選 修 科 目	資訊組 學程	*程式語言實習 (一) 1/2	*程式語言實習 (二) 1/2	FPGA 元件導論 3/3	*視窗程式設計 2/4 *FPGA 系統設計實務 2/4 計算機網路 3/3 線性代數 3/3	*行動平台開發實作 2/4 *影像處理實務 2/4 離散數學 3/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導論 3/3 工程機率 3/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/3 *VLSI 設計實務(一) 2/4 生產力 4.0 概論 3/3 非同步互動式網頁程式 設計 3/3 軟體工程 3/3	*進階行動平台開發實 作 2/4 *數位晶片設計實作 2/4 *軟硬體共同設計與驗 證 2/4 *VLSI 設計實務(二) 2/4 *RFID 應用實務 2/4 電腦視覺實務 3/3 資料壓縮 3/3	*學期實習(一) 10/10 *專案實習 2/2 *暑期實習 2 *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 2/4 數值分析 3/3 演算法 3/3 機器人導論 3/3 *無線通訊實務 2/4	*學期實習(二) 10/10 *專案實習 2/2 電子商務 3/3 多媒體系統 3/3 *FPGA 應用設計 2/4 *無線感測網路實務 2/4 *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2/4

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4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(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，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門遠距教學類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- (五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(六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七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資訊組學程選修科目，資訊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8 學分。
- (二)本組教師依據系所發展需求所增開之選修課程，且依規定呈報課程開課異動對照表者，亦得列入本組選修科目。
- (三)除組訂選修學分數外，其餘選修學分可選修他組之必修或選修科目作為畢業選修學分，但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得與原主修之科目相同。
- (四)*為實務科目，至少修畢實務科目 3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(五)若未修畢實務科目 32 學分，必須修畢「線性代數」、「計算機網路」、「工程機率」，始得畢業。
- (六)若修習學期實習(一)，可免修實務專題(三)。
- (七)海外中五學制生畢業要求需額外增加專業選修 12 學分。

